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便利纳税人，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 1 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录、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18

